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OA办公系统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

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核查、论证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将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34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监管要求，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5、发行数量，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1,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48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6.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预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修订后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8日